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5号），注册日期为：2014年7月7日。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5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七）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八）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九）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成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联系人：杨露露
电话：010-59100288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股权结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55%、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占25%、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蒋月勤先生，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信证券自营部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营决策会成员、董事总经理，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野先生，德国特里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HVB银行卢森堡分行产品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迎光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部经理、华夏证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经营决策会成员、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

石明磊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冉女士，南京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部主任。

杜宝成先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职员，中国侨联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王汀汀先生，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王宏利女士，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兼北京所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冬华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孔萍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处副科长，华夏证券财务、稽核、清算部部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许会芳女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与法律部总经理。

周琰女士，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投资管理部业务拓展科副科长。

张全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部、债券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企业债券发行岗，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晨先生，北京工业大学学士。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网络管理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网络管理岗，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任巧二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基金市场部产品经理、华夏基金机构产品部产品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市场部产品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金融工程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蒋月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袁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建萍女士，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索隽石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曾于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工作，任高级经理，2013年10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现任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袁野先生，简历同上。

王琦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博士。曾任大通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关村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

周户先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渤海证券研究员、广发证券研究员、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基金公司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 年10 月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4,643,509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徐昊光
电话：（010）85238982
传真：（010）85238680

2、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管理室和运营室4 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30 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4年6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产品，托管各类资产规模9703.56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电话：010-59100273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2000.com.cn

（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卓明大厦2号院2层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电话：010-5910022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5
联系人：贺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贺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2、债券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对个券进行选择时，首先本基金将针对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第二步，本基金将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这一步主要针对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进行筛选；最后，在前两步筛选的基础上，再评估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从而综合决定具体各个券种的投资比例。

3、现金流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等手段，从而争取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取得较高收益。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配比。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支持：研究人员、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独立研究及各咨询机构的研究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方案和投资策略方案等决策支持。

（2）投资原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的有关方案，决定基金投资的主要原则，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研究支持：研究分析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基金经理提供各类分析方案和投资建议；也可根据基金经理的要求进行有关的研究。

（4）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资原则，根据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5）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风险控制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组合的调整：基金经理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组合进行调整，超出其权限的调整，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0,369,010.45	32.05
	其中：债券	200,369,010.45	32.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20,805.18	17.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845,815.86	49.40
4	其他资产	5,819,026.64	0.93
5	合计	625,154,658.13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形。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0.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7.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8.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14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78,478.26	8.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78,478.26	8.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290,532.19	24.0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00,369,010.45	32.0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五、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29	14农发29	500,000	50,078,478.26	8.02
2	011484003	14宁沪高SCP003	400,000	40,011,873.40	6.40
3	041451017	14太不锈CP002	300,000	30,238,459.92	4.84
4	011428009	14北车SCP009	300,000	30,032,943.28	4.81
5	041458077	14浙小商CP003	200,000	20,009,951.78	3.20
6	041469057	14鲁西化工CP002	200,000	20,000,460.78	3.20
7	041460097	14华南工业CP001	100,000	9,996,843.03	1.6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七只债券。

六、“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1.0000元。

2、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809,026.64
4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819,026.64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8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150%	0.0070%	0.4409%	0.0000%	1.0741%	0.007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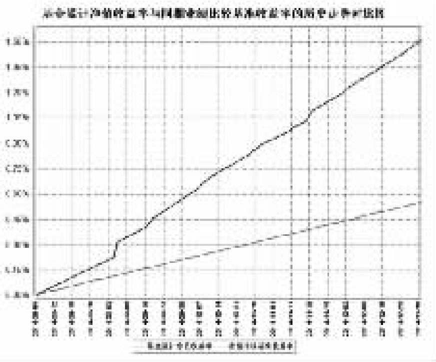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
3、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相关信息；
4、更新了“第七部分 基金的生效”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 相关信息；
5、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相关信息；
6、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并经托管人复核；
8、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列示了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临时公告事项。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9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648,737.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4,518,990.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开始计算，201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3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深发展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商银行、稠州银行、华龙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中科金财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3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3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之约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或其指定的本公司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目前，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决定由天齐锂业香港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锂业”）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为了满足成都天齐锂业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使用货币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成都天齐锂业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本公司	10,000	100.00	15,000	25,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5,000	25,000	100.00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废旧电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危险化学品。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天齐锂业总资产99,800,054.33元，负债总额50,074.45元，净资产99,749,979.88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0,020.12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都天齐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其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收购计划。

2、本次增资顺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成都天齐锂业100%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当期财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1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及3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10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200160，证券简称：南江B）已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30日、2月6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6日和3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详见当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001、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15-007、2015-008的公告）。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公告，定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2015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2015-005），现对该公告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除我公司持有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伊哈公司）59.47%的股权外，伊哈公司另一股东为俄罗斯天然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伊哈公司40.53%股权。本次伊哈公司的融资，俄方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公司认为，鉴于伊哈公司为龙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且俄方企业为伊哈公司在中资银行提供担保存在障碍，因此公司为伊哈公司在国内的融资业务进行全权担保是适宜的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6%（其中非融资类保函业务占88,000万元，占2013年公司净资产的112.09%）。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72,990,906元变更为1,534,607,067元；另外，公司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薛桓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薛桓。201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后主要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薛桓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叁仟肆佰陆拾万柒仟零陆拾柒元整
营业执照中公司名称、类型、住所、经营范围等内容没有变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